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》等 1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

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〉等 1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11 月 9 日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于海田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》等 1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根据省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（2000 年 9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13 号发布，2010 年 10 月 13 日市政府令第 74 号修改）

二、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（1997年12月26日淄政发〔1997〕197号发布）

三、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（2007年7月8日市政府令第64号发布）

四、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（2011年1月16日市政府令第77号发布）

五、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（2003年1月28日市政府令第33号发布）

六、淄博市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（1992年12月7日淄政发〔1992〕211号发布，2004年6月14日市政府令第43号修改）

七、淄博市企业内部集资管理暂行办法（1991年5月31日市政府令第6号发布）

八、淄博市工程建设监理办法（1999年10月29日市政府令第9号发布，2004年6月14日市政府令第43号修改）

九、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（2009年6月10日市政府令第68号发布）

十、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（2000年4月7日市政府令第11号发布，2011年12月31日市政府令第84号修改）

十一、淄博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异地执法规定(2016年3月30日市政府令第99号发布)

十二、淄博市节能监察办法 (2006年12月22日市政府令第58号发布)

十三、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(2014年7月8日市政府令第94号发布)

十四、淄博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(2003年1月26日市政府令第32号发布, 2010年10月13日市政府令第74号修改)

送：市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，市长、副市长。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